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刘涛	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是:1.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金额太大;2.会计差错更正。详细原因是:1.因为公司业务规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而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金额太大,难以判断其合理性;2.会计差错更正包括以前年度东营项目没有特许经营权却确认为 BOT 项目,对此表示疑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女士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注意。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9,766,99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	3002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传真	021-62564865	
电话	021-32020653	
电子信箱	ir@safb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注从事环保水务行业，主要业务领域涵盖市政水处理、海水淡化、工业废水零排放及资源化、固废处理处置等细分领域，拥有环保水处理领域完整且成熟的产业链，能够提供技术研发、工艺咨询与设计、装备生产与制造、工程建设与安装、项目投资和运营等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以溶气气浮技术、纳米陶瓷平板膜等材料为核心的水处理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及零排放、海水淡化、污泥处理处置、分布式能源、城市及流域生态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等整体解决方案。

1.市政水处理

- （1）市政自来水以及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沉淀、浮滤一体化、过滤、消毒、深度处理；
- （2）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氧化沟、AB/A2O、SBR、MBR等工艺系统；
- （3）饮用水安全处理技术及微污染水处理、微滤成膜技术；
- （4）地下水深度处理（包括砷、镉去除）；
- （5）中心城区分质供水系统，直饮水系统；
- （6）海绵城市建设；
- （7）城市中水深度处理系统，包括石灰处理工艺、生物滤池及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等；

2.工业水处理

- （1）零排放蒸发结晶系统：MED、MVC技术；
- （2）原水预处理系统，包括水的澄清过滤系统，煤矿坑道水处理系统及超滤技术；
- （3）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过滤、反渗透和离子交换技术；
- （4）粉末药剂储存、计量、配置系统；
- （5）中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包括凝结水粉末树脂过滤系统和凝结水深层混床系统）；
- （6）煤化工及石化行业冷凝液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包括石灰储存计量技术、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膜反应器（MBR）技术等）；
- （8）先进的油污水处理系统；
- （9）溶气气浮集成技术；
- （10）纳米陶瓷膜生物反应器。

3.固体废弃物处理

- （1）污泥薄层干化技术及装置；
- （2）污泥干化协同发电技术系统；
- （3）生活垃圾处理；
- （4）污泥干化焚烧技术系统；
- （5）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系统；
- （6）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及管理。

（二）发展思路及经营模式

公司以“在发展中聚集，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秉持“深耕水务事业，改善我们的环境”经营理念，贯彻实施“多技术路线、多产品类型、多行业应用”的经营模式，全面发展三大板块，在巩固传统水处理版块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海水特色产业。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发展EP、EPC、PPP等模式以实现业务模式多样化，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收入。

（三）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承包（EP、EPC）等方式承建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以及通过运营维（O&M）、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提供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也在积极向环保装备高端制造业转型。具体情况如下：

1. 设计及设备系统集成模式

设计及设备系统集成是指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相关技术的集成，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大量技术性工作和相应的管理性工作，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对实际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性能的全过程，其中包括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集成、技术服务等业务环节。各业务主要环节的运作情况如下：

（1）工程设计

主要为客户的项目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包括总系统图、工艺、电气、电控、安全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是建设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的指导文件和技术依据。

（2）设备集成

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集成，包括控制系统、电气系统、水处理系统集成。为提高设备集成的综合性能及可靠性并使其适应客户水处理运行的特点，由公司研究设计水处理设备核心部件，采用定制方式向设备制造商进行采购，在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过程中公司派质监室人员进行监造。

2. EP模式

EP即“设计-采购”，该模式的核心是系统设计和设备集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提供商首先进行方案拟订、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然后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生产或定制核心设备和关键构件，外购专用硬件设备等，最后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并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3. EPC模式

公司对于电力、石化、煤化工等大型工业的整体配套水处理项目和市政水处理项目，通常采取EPC模式。该模式是指公司在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时，同时承接该系统设备相关的土建安装施工，包括承担水处理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客户运行。

4. PPP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5. O&M模式

即委托运营模式，指业主方通过签定委托运营合同，将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环保企业完成；环保企业对设施的日常运营负责，业主向环保企业支付服务成本和委托管理报酬。

6. 产品销售模式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易耗品等）通常分为标准产品及非标准产品。非标准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按订单组织生产并销售给定制的客户；标准化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安排生产计划，按销售合同约定向客户直接销售或向经销商进行销售。

（三）发展思路及经营模式

公司以“在发展中聚集，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秉持“深耕水务事业，改善我们的环境”经营理念，贯彻实施“多技术路线、多产品类型、多行业应用”的经营模式，全面发展三大板块，在巩固传统水处理板块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海水特色产业。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发展EP、EPC、PPP等模式以实现业务模式多样化，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

金流收入。

(四)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方针政策和市场驱动

伴随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相关政策，在“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加上3060双碳方针政策出台，绿色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必将得到更多的支持，行业红利期依旧很长。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夯实锁定市政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淡化和污泥处理处置等传统水务市场份额。

2. 细分领域新市场崛起

2021年，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开展了初期雨水就地处理处置、盐湖新能源资源回收利用（盐湖提锂）、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制药和印染废水治理等多个集成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工作，开拓了一批细分领域新赛道，为公司溶气气浮集成技术、零排放集成技术和陶瓷膜分离集成技术的应用带来了广阔市场空间，为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态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3. 事业部制激发活力

公司事业部制的制度优势愈发体现，公司八个事业部将按照新年规划和战略部署，各自发挥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优势，展现巴安水务完整的产业链，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使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建设安装和运营维护等方面取得一定的协同和上下游带动关系，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取得良好的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885,653,900.31	5,307,623,143.11	5,235,342,135.15	-25.78%	5,919,765,232.78	5,847,484,2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899,540.28	1,853,143,533.38	1,780,862,525.42	-68.95%	2,361,707,003.44	2,289,425,995.4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6,231,604.74	429,045,719.95	429,045,719.95	-68.25%	958,970,781.77	791,851,40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691,542.22	-470,248,561.38	-470,248,561.38	-177.23%	80,525,363.93	8,244,35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7,025,823.41	-457,404,069.81	-457,404,069.81	-174.82%	36,423,142.94	-35,857,8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68,233.77	188,452,299.81	188,452,299.81	-41.33%	-97,897,817.62	-97,897,81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0.70	-0.70	-178.57%	0.1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0.70	-0.70	-178.57%	0.1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4%	-22.37%	-23.10%	-92.14%	3.44%	0.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东营危废项目核算方式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252,766.87	140,793,679.74	77,343,840.39	-187,158,6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560.12	-27,169,470.55	-51,245,954.05	-1,225,599,67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050.80	-25,038,075.85	-49,887,384.20	-1,180,669,3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1,074.94	65,925,596.37	-41,622,496.25	70,074,058.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春霖	境内自然人	25.78%	172,674,102	172,674,101	质押	131,039,726	
					冻结	41,312,565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1%	66,341,458	0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45,509,708	0			
范静	境内自然人	0.81%	5,404,700	0			
王秋生	境内自然人	0.77%	5,138,025	0			
胡光	境内自然人	0.69%	4,624,860	0			
孙幸康	境内自然人	0.61%	4,070,000	0			
北京九花山烤鸭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346,021	0			

吴文滨	境内自然人	0.29%	1,941,700	0		
洪深	境内自然人	0.27%	1,796,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持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与山东高创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向山东高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6,341,458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337,014,606.64 元。

2021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张春霖先生与山东高创于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同日，张春霖先生与山东高创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张春霖先生已将其持有的66,341,458 股股份过户给山东高创，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6月21日办理完毕。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霖。2021年6月22日至上市公司向山东高创定向发行完成前的过渡期内，山东高创持有上市公司66,341,4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1%），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尚未取得公司控制权；张春霖先生持有 199,024,3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2%），但无表决权，单一股东

均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

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140）、《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14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143），成功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并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和新任监事会主席。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聘任于秀丽女士和王贤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173），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霖先生持有的公司 26,350,274 股股票因司法拍卖原因完成被动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张春霖先生持有 172,674,1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8%），无表决权。